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飞英街道办事处、湖州鑫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飞英街道2025年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飞英街道2025年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296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8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湖州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18日